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筹资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等。

3.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4.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5.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
部控制评价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
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
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1%≤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1%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10%≤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10%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2%≤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1%≤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2%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5%≤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2%≤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管理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

	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的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5000万元≤潜在损失	2000万≤潜在损失<5000万	潜在损失<2000万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3.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4.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6. 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8.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9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3.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4.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2.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3.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4. 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是 ☒否

1.4.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控制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体现在未正确记录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台账登记不完整等。上述一般缺陷在发现后已立即开始整改，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较为良好，公司继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公司本部开展了部门调研活动，及时对已调整部门及部门职责、流程进行梳理，为下一步更新内控手册、内控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措施的更新做好基础工作。

2025年公司将根据组织机构调整、管理制度的修订、流程设计的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利用资源整合，通过整体与局部之间，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数据共享，实现监督溯源的便捷性，实现监督信息共用的覆盖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体系的高效稳健运营，为公司2025年度目标的实现和建设“世界一流海绵钛企业”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